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41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剑
岚
今

申 请 人 李广芬

地 址 四川省达县黄庭乡石锣村5组

代理机构 泉州市正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青稞酒；白酒；黄酒；烧酒；米酒